

[清]朱彬撰

沈文倬
水渭松

校點

禮記訓纂

據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校點

禮記訓纂

〔清〕朱

彬撰

沈文倬

水渭松校點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禮記訓纂 / [清]朱彬撰;沈文倬,水渭松校點
—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308-07800-9

I. ①禮… II. ①朱… ②沈… ③水… III. ①禮儀—
中國—古代②禮記—注釋 IV. ①K892. 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35055 號

禮記訓纂

[清]朱 彬 撰

沈文倬 水渭松 校點

策 劃	袁亞春
審 讀	斯章梅
責任編輯	葉 抒 胡 寧
封面設計	俞亞彤
出版發行	浙江大學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號 郵政編碼 310007) (網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求是圖文製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張	29
字 數	758 千字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308-07800-9
定 價	96.00 圓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裝差錯 負責調換

浙江大學出版社發行部郵購電話 (0571)88925591

序

漢唐以來，說禮諸家，精奧無如鄭注，博瞻無如孔疏，詳且明者無如衛湜集說。至明永樂中，專以陳澠集說列於學官，科舉宗之，而鄭、孔之義微矣。綴學之士，去古日遠，絕妙師法，遂不免空虛浮濫與鉤棘章句之病。我朝經學昌明，乾隆初欽定禮記義疏，嘉惠士林，而古義始曠然復明於世。第弓帙繁鉅，寒畯或不能盡購。他若納喇性德之陳氏集說補正，李光坡之禮記述注，方苞之禮記析疑諸書，亦足以發鄭、孔之遺義，訂陳澠之譌漏。然補正一書，意主糾駁，李則專採注疏，方每斷以己意。求其博而精、簡而賅，足以薈衆說而持其平、牖佔畢而擴其識者，則郁甫朱先生所著禮記訓纂一書是已。先生承其鄉先進王氏懋竑經法，又與劉端臨台拱、王石臞念孫、伯申引之父子切劘有年，析疑辨難，奧窔日闢，故編中採此四家之說最多。復旁證國初訖乾、嘉間諸家之書，亦不下數十種，而仍以注疏爲主，擷其精要，緯以古今諸說，如肉貫串。其附以己意者，皆援據精確，發前人所未發，不薄今而愛古，不別戶而分門，引掖來學之功，

豈淺鮮哉！先生舊有經義攷證八卷，刊入皇朝經解中。茲編成於晚年，復有改定。如攷證解「越國而問焉」，謂「致仕之臣問於它國」，茲仍從正義作「它國來問」；攷證解「視瞻毋回」，謂「毋回邪」，茲仍從正義作「不得迴轉」；攷證解「反葬莫而后辭於殯」，駁鄭注「殯當爲賓」，茲則仍依鄭說；攷證解「立容辨」爲「分辨」，茲仍從注讀爲貶。其他類此者尚多。蓋年益高，學益邃，心亦益虛，不專以一說而矜創解。然則訓纂之與攷證，正如朱子集注之與或問，可以參觀互證也。抑又見此書皆先生手藁，是時年八十矣，猶作蠅頭細楷。昔司馬溫公纂資治通鑑，削藁盈屋，皆正書，先生殆其倫與！古經師如伏生、申、轅之流，率皆遐年大耋，蓋其精邃專壹之學，醴粹默沈之養，足以通微暢古，故神明久而不衰。觀於先生益信。則徐昔在詞垣，從長公文定公後，繼又承乏先生之鄉，竊聞先生之學行，起敬起慕。茲次公恕齋方伯出是編囑序，不敢以舛陋辭，然適以滋扣槃捫籥之媿也夫。時道光壬寅夏六月後學林則徐載拜謹序。

禮記訓纂序（自序）

漢藝文志云：「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記一百三十一篇。」景十三王傳稱：「獻王所得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鄭康成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儒林傳：「小戴授梁人橋仁、楊榮子孫，由是小戴有橋、楊之學。」後漢書橋玄傳云：「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是則禮記傳授，遠有端緒如是。陸德明經典釋文叙錄引陳邵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十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後儒翕然信之。然大戴禮哀公問、投壺、小戴記亦列此二篇。他如曾子大孝篇見於祭義，諸侯饗廟見於雜記，朝事篇自「聘禮」至「諸侯務焉」見於聘義，本命篇自「有恩有義」至「聖人因教以制節」見於喪服四制，則非小戴刪取大戴書甚明。孔沖遠樂記正義亦云：「按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則樂記十一篇在劉向前矣。」觀此，則自漢以來，無謂小戴刪取

大戴以成書者。唐初，詔孔氏作正義，禮記最爲詳贍，凡所徵引，如二賀氏、庾氏以及皇氏、熊氏之說，備著於篇。自唐類禮已亡，後之釋經者多苦其文繁，唯宋末衛正叔集說始釋全經，然詳於議論而略於訓故。元吳草廬禮記纂言割裂刪并，自成一家之書，不可頒在學宮，以時習肄。余束髮受書，病陳氏集說之疏略。本朝經學昌明，詔天下諸生習禮記者兼用古注疏，於是洪哲俊彥之倫，鑽研經義，遐稽博考，蓋彬彬矣。不揣樸昧，年逾知命，始取爾雅、說文、玉篇、廣雅諸書之故訓，又刺取北堂書鈔、通典、太平御覽諸書之涉是記者，虎觀諸儒所論議，鄭志師弟子之問答，以及魏晉以降諸儒之訓釋，撮其菁英，以爲輯略。管窺蠡測，時有一得，亦附於編。鄭君注禮，如日月之在天，江河之行地，而千慮之失，亦間有之。後儒規其闕失，補其瑕間，用是知經傳之文，非一人一家之學所能盡也。唯大學、中庸不加訓釋，仍依鄭注列經文於次，以還四十九篇之舊焉。道光壬辰七月自序。

目錄

序		林則徐	〇〇一
禮記訓纂序(自序)			〇〇一
卷一			
曲禮上第一			〇〇一
卷二			
曲禮下第二			〇〇五
卷三			
檀弓上第三			〇七五
卷四			
檀弓下第四			一二一
卷五			
王制第五			一六一
卷六			
月令第六			二〇九
卷七			

曾子問第七	………	二八二
卷八		
文王世子第八	………	三〇七
卷九		
禮運第九	………	三二五
卷十		
禮器第十	………	三五二
卷十一		
郊特牲第十一	………	三七六
卷十二		
內則第十二	………	四〇七
卷十三		
玉藻第十三	………	四三六
卷十四		
明堂位第十四	………	四七一
卷十五		
喪服小記第十五	………	四八五
卷十六		
大傳第十六	………	五〇八

卷十七	少儀第十七	五
卷十八	學記第十八	五
卷十九	樂記第十九	五
卷二十	雜記上第二十	五
卷二十一	雜記下第二十一	五
卷二十二	喪大記第二十二	五
卷二十三	祭法第二十三	五
卷二十四	祭義第二十四	五
卷二十五	祭統第二十五	五
卷二十六		五

經解第二十六	·····	七二一
卷二十七		
哀公問第二十七	·····	七二五
卷二十八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	七三一
卷二十九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	七三七
卷三十		
坊記第三十	·····	七四三
卷三十一		
中庸第三十一	·····	七五九
卷三十二		
表記第三十二	·····	七六九
卷三十三		
緇衣第三十三	·····	七九〇
卷三十四		
奔喪第三十四	·····	八〇五
卷三十五		
問喪第三十五	·····	八一三

卷三十六	服問第三十六		八一七
卷三十七	間傳第三十七		八二三
卷三十八	三年問第三十八		八三〇
卷三十九	深衣第三十九		八三四
卷四十	投壺第四十		八三七
卷四十一	儒行第四十一		八四四
卷四十二	大學第四十二		八五四
卷四十三	冠義第四十三		八六三
卷四十四	昏義第四十四		八六六
卷四十五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八七二
卷四十六		
射義第四十六		八八一
卷四十七		
燕義第四十七		八八九
卷四十八		
聘義第四十八		八九三
卷四十九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九〇〇
序		朱士達九〇五
序		朱念祖九〇六
後記		九〇七

禮記訓纂卷一

曲禮上第一

正義：「六藝論云：『今禮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又云：「戴德傳記八十五

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儒林傳云：「大戴授瑯琊徐氏，小戴授梁人橋仁字季卿，楊榮字子孫。仁爲大鴻臚，家世傳業。」案鄭目錄云：「名曰曲禮者，以其記五禮之事。祭祀之說，吉禮也；喪荒去國之說，凶禮也；致貢朝會之說，賓禮也；兵車旌鴻之說，軍禮也；事長敬老執摯納女之說，嘉禮也。此於別錄屬制度。」云上者，對下生名，本以語多，簡策重大，分爲上下，更無義也。第一者，小爾雅云：「弟，次也。」呂靖云：「一者，數之始。」呂與叔曰：「曲禮者，禮之細也。」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中庸云：「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曲禮者，威儀之謂。儀禮是經禮，篇末稱記者是曲禮。高堂生所傳是儀禮，戴聖所傳是禮記。朱子曰：「經禮固今之儀禮，其存者十七篇，而其逸見於他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遷廟、釁廟、中雷等篇，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吳幼清曰：「曲者，一偏一曲之謂。中庸言致曲，易大傳言曲成，曲中，老子言曲則全，莊子言一偏一曲，不該不偏，蓋謂禮之小節雜事，而非大體全文，故曰曲。」

曲禮曰，毋不敬，注：「禮主於敬。」釋文：「毋，說文云：『止之詞。』古人云毋，猶今人言莫也。」

儼若思，注：「儼，矜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安定辭**，注：「審言語也。」正義：「安定，審也。出

言必當慮之於心，然後宣之於口，是詳審於言語也。」**安民哉**。注：「此上三句，可以安民。」正義：「心能

肅敬，身乃矜莊，口復審慎，三者依於德義，則政教可以安民也。」朱子曰：「毋不敬，是統言主宰處。儼若思，敬者之貌。安定辭，敬者之言。安民，敬者之效。」○毋，音無。儼，魚檢反。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注：「四者慢游之道，桀紂所以自禍。」釋

文：「敖，慢也。從，放縱也。」應子和曰：「敬之反爲敖，情之動爲欲，志滿則溢，樂極則反。」○敖，五報反。長，丁丈反。從，足用反。樂，音洛。

賢者狎而敬之，注：「狎，習也，近也。」**畏而愛之**，注：「心服曰畏。」**愛而知其惡，憎而**

知其善，注：「凡與人交，不可以己心之愛憎，誣人之善惡。」正義：「愛，謂己所親幸。憎，謂己所嫌恨。」

朱子曰：「人之常情，與人親狎則敬弛，有所畏敬則愛衰。賢者乃能狎而敬之，是以雖褻而不慢；畏而愛之，是以貌恭而情親也。己之愛憎或出私心，人之善惡自有公論，唯賢者存心中正，乃能不以此而廢彼也。」**積而能散**，注：「謂己有蓄積，見貧窮者，則當能散以賙救之。」**安安而能遷**。注：「謂己今安

此之安，圖後有害，則當能遷。」晉咎犯與姜氏醉重耳而行，近之。」正義：「上安據心，下安據處。」朱子曰：「六句皆蒙賢者二字爲文。」○狎，戶甲反。

臨財毋苟得，注：「爲傷廉也。」正義：「非義而取，謂之苟得。」**臨難毋苟免**，注：「爲傷義

也。」正義：「君父有難，爲人臣子當致身授命以救之。若苟且免身而不鬪，則陷君父於危亡。」**很毋求**

勝，分毋求多。注：「爲傷平也。很，鬪也，謂爭訟也。」正義：「分毋求多者，元是衆人之物，當共分

之。人皆貪欲，望多人己，故記戒之。」○難，乃旦反。很，胡懇反。勝，舒證反。分，扶問反。

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注：「質，成也。」朱子曰：「兩句連說爲是，疑事毋質，卽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也。直而勿有，謂陳我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專務強辨，不然，則是以身質言語矣。」胡邦衡曰：「質，正也。事有可疑，勿以臆決正之，所謂闕疑。直而勿有，不以己直彰彼曲。」

若夫坐如尸，注：「視貌正。」正義：「尸居神位，坐必矜莊。」立如齊。

注：「磬且聽也。齊，謂祭

祀時。」劉原父曰：「此乃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之辭，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此篇蓋取彼文，若夫二字失於刪去。」江氏永曰：「齊，嚴敬貌。如齊者正立自定，不跛不倚，儀禮所謂疑立是也。」○夫，音扶。齊，側皆反。

禮從宜，使從俗。

正義：「皇氏曰：『此二事爲君出使之法。』禮從宜者，謂人臣奉命出使征伐之禮，梱外之事，將軍裁之，知可而進，知難而退，前事不可準定，貴從當時之宜也。使從俗者，爲君出聘之法，皆出土俗性幣以爲享禮，土俗若無，不可境外求物，故云使從俗也。」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正義：「定親疏者，五服之內，大

功已上，服屬者爲親，小功已下，服精者爲疏。決嫌疑者，若妾爲女君期，女君爲妾報之則太重，降之則有舅姑爲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別同異者，賀瑒云：「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明是非者，得禮爲是，失禮爲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楊裘而弔，得禮，是也。曾子襲裘而弔，失禮，非也。但在禮甚衆，各舉一事爲證。」呂與叔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大功，踊絕於地，此所以定親疏。嫂叔不通問，嫂叔無服；燕不以公卿爲賓，以大夫爲賓，

此所以決嫌疑。己之子與兄弟之子異矣，引而進之，同服齊衰期；天子至於庶人貴賤異矣，而父母之喪衰疏之服，饘粥之食，無貴賤一也；大夫爲期親降服大功，尊同則不降，此所以別同異也。」馬彥醇曰：「喪期有遠近之數，宗廟有遷毀之制，定親疏也。宗廟之儀，迎牲而不迎尸，燕飲之禮，宰夫爲獻主而以大夫爲賓，所以斷君臣之疑。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所以別男女之嫌。」〇夫，音扶。凡發語之端皆然，後放此。疏，所居反，或作「疎」。決，徐古穴反。嫌，戶恬反。

禮不妄說人，注：「爲近佞媚也。君子說之不以其道，則不說也。」**不辭費**。王氏懋竑曰：「禮

必有辭，如冠、昏、士相見，皆有辭，數語而已，不多也。」**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注：「爲傷敬也。人則習近爲好狎。」釋文：「侮，輕慢也。」正義：「禮者，所以辨尊卑，別等級，使上不逼下，下不僭上，故曰禮不踰越節度也。不侵侮者，禮主於敬，自卑而尊人，故戒之。不好狎者，賢者狎而敬之，若近而習之，不加於敬，則是好狎。」〇說，音悅。辭，本又作「詞」，同。費，芳味反。侮，徐亡撫反。好，呼報反。

修身踐言，謂之善行。注：「踐，履也。言履而行之。」**行修言道，禮之質也**。注：「言

道，言合於道。質，猶本也。禮爲之文飾耳。」正義：「凡爲禮之法，皆以忠信仁義爲本，禮以文爲飾。行修者，忠信之行修。言道者，言合於仁義之道。」〇行，下孟反，下同。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注：「謂君人者。取於人，謂高尚其道。取人，謂制服其身。」釋

文：「取謂趣，就師求道也。取人，謂制師使從己。」正義：「既招致賢人，當於身上取於德行，用爲政教。不聞直取賢人，授之以位，制服而已。」**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注：「尊道藝。」正義：「凡學之法，當

就其師北面伏膺，不可以屈師親來就己。」胡邦衡曰：「取於人，以身下人也，舜取於人以爲善，是也。取人，謂屈人從己，齊王欲見孟子而使之朝，是也。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漢孫寶、張忠云：「君男欲學文而